

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30605】号)

(合同包 2: 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 年 月 日



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30605】号)
(合同包 2: 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____

乙方：____陕西东方名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在财政局部门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30605】号）（合同包2：团结片区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采购项目

二、完成时间及地点：

分房活动地址：____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谭家新家园社区____：

分房时间：____10____日历天。

三、主要内容

1、本次项目包含了团结片区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房回迁房选房的相应工作。

2、在履行合约期间，乙方在咨询和选房活动过程中，对人员的安排，场地的设置，以及房源展板、清册的制作等要进行合理配置管控，对活动现场的技术保障要求严格把关。

3、乙方确保工作区域的安全，保证各项活动有序的进行，同时要确保选房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服务工作热情周到。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中标单价为1838元/套，共计624套房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46912.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说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安置房回迁分房共624户”，具体是指实际分房的套数。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单位中报价单位及中标通知书的报价单位“元/户”等同于“元/套”。

2、付款方式：选房活动开始之日前由采购人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30%，选房完成后根据实际户数据实结算，由采购人负责结算，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将剩余款项付给中标供应商。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成立项目联系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的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人员。

3、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指导性建议。



4、通知分房人按时到达分房现场、负责分房现场的分房村民的资格审核、负责选完房屋村民的资料确认存档。

5、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付款，以保证分房活动的正常进行。

6、活动开始柒日前提供活动中分房村民的正确信息、安置楼房源等的相关信息资料。甲方所提供信息资料须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与场地租赁方联系并租赁分房场地，负责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2、由于天气及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未达到预期展示和宣传效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分房活动的策划并实施、分房现场的布置，提供活动中所用的办公用品、拍照摄影、展板等、提供会场后勤保障等。乙方提供每日乙方在分房活动中使用专业的分房软件，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房源、分房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前期数据库信息录入的正确性，并根据分房办法，组织到达分房现场有分房资格的分房人依据相应的顺序按序分房，确保分房结果的正确性。

4、乙方人员应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乙方工作规定着装，注重仪表仪容，工作时不准擅离岗位及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5、分房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工作人员，保证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会场治安安全及协调工作，并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6、在活动现场配备几名户型讲解员进行现场户型、楼层、楼位置、朝向等房源户型的讲解。

7、乙方保证其属下业务均在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协议范围内进行。

8、负责承担在分房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产生赔偿责任。

9、本合同中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以人民币结算。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根据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

七、违约责任

1、活动未进行前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改期或取消，甲方应该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前期准备工作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延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因乙方提供工作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1、除特殊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变更本协议中的条款内容。协议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认可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遇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时，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即时通知另一方，甲方已支付的钱款，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

3、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展的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政策变化等。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全称并加盖公章)	陕西东方名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郝家村122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029-84511815
邮 编:	邮 编: 7100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号: 61050174360000000045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